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云08执98-3号

申请执行人：苏文荣，男，汉族，1966年5月26日生，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吴雪琼，云南云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尤祥龙，云南云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孟连德宝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非公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春平。

被执行人：李春平，男，汉族，住址为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娜允镇娜允村民委员会娜允三组，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徐跃武，男，汉族，1970年7月8日生，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苏家村四组208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孟连德宝花园酒店。住所地：孟连县城东路南侧。

负责人：李春莲，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斌，女，汉族，1971年10月19日生，住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澜沧[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苏文荣与孟连县德宝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春平、徐跃武、王斌、孟连德宝花园酒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云08民初42号民事判决。因一审被告孟连县德宝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云民终159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8年6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孟连县德宝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春平、徐跃武支付申请执行人苏文荣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共计12902730元，被执行人孟连德宝花园酒店、王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执行人孟连县德宝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春平、徐跃武、孟连德宝花园酒店、王斌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孟连德宝花园酒店所有的位于普洱市孟连县海关路64号（德宝花园酒店老楼）商业用房房地产【房产证号：孟连县房权证孟房字第201400143号；土地证号：孟国用（2014）第0000172号】、普洱市孟连县海关路64号（德宝花园酒店新楼）商业用房房地产【房产证号：孟连县房权证孟房字第201400142号，土地证号：孟国用（2014）第0000173号】及德宝花园酒店土地上的附属房屋和设施、房屋内的物品、绿化等财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德宝花园酒店所有的位于普洱市孟连县海关路64号(德宝花园酒店老楼)商业用房房地产【房产证号：孟连县房权证孟房字第201400143号；土地证号：孟国用(2014)第0000172号】、普洱市孟连县海关路64号(德宝花园酒店新楼)商业用房房地产【房产证号：孟连县房权证孟房字第201400142号，土地证号：孟国用(2014)第0000173号】及德宝花园酒店土地上的附属房屋和设施、房屋内的物品、绿化等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蓝 洪

审 判 员 廖新挺

审 判 员 雷斯祺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谢陶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